**2022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花艺”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花艺

英文名称：Floristry

赛项组别：高职

赛项归属产业：农林牧渔大类

**二、竞赛目的**

通过花艺项目竞赛，全面反映高职学生掌握中国传统插花与现代花艺相关的设计创意、立体结构、色彩组合、植物搭配的认知能力、审美鉴赏能力和动手制作的技术技能水平。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引领农林类高职院校适应我国花店行业发展新趋势，进行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推进高职院校与相关企业深度合作，更好地践行工学结合、德艺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将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引入国赛，借鉴现代花艺设计制作经验和评审标准，让我国传统插花艺术与现代花艺并行发展，相得益彰。让竞赛成为宣传插花花艺的重要窗口，引导我国插花花艺产业健康发展，形成插花花艺工匠人才、创作精英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更高水平地满足和促进我国插花花艺服务业的发展需要。

**三、竞赛内容**

1. **赛项涵盖知识点、技能点**

本赛项涵盖中国传统插花与现代花艺两个方向，考核内容涵盖插花艺术风格、花型结构、造型设计、色彩配置、花材整理与加工、花材保鲜等知识与技能。要求考生了解花艺行业最前沿的设计思想和理念，具备创新发展的思路和创造能力，掌握插花创作的各种要素以及各要素之间的配置方法，能熟练运用给定花材与辅材进行作品的设计和制作。

1. **竞赛内容**

花艺竞赛项目包括中国传统插花作品创作与现代花艺作品创作两个竞赛内容。

现代花艺部分比赛时长约 7 小时，共三个模块，花束、新娘花饰为必赛模块，花首饰设计与制作、桌花设计与制作、花环三个作为选考模块，三选一。

中国传统插花部分比赛时长约 3.5-4.0 小时，共三个模块，瓶花、盘花为必赛模块，筒花、篮花、碗花三个作为选考模块，三选一。

比赛花材、容器、辅材由主办方统一提供，选手不得自带。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其中中国传统插花作品创作分值占比为 48%，现代花艺作品创作分值占比为 52%。

**表 1 赛项设置模块时间分配**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竞赛时间(分)** |
| A | 花束 | 120 分钟 |
| B | 瓶花 | 90 分钟 |
| C | 新娘花饰 | 180 分钟 |
| D | 盘花 | 60 分钟 |
| E | 选考 1(现代花艺) | 120 分钟 |
| F | 选考 2(传统插花) | 60-90 分钟 |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个院校可选派 2--3位选手。

每位选手限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模块**

**表 2 赛项内容**

|  |  |  |
| --- | --- | --- |
| **日期** | **竞赛内容** | **地点、联系人** |
| C1 | 08:00～10:00 模块A 技能竞赛  10:10～11:40 模块B 技能竞赛  13:30～16:30 模块C 技能竞赛 |  |
| C2 | 08:00～09:00 模块D 技能竞赛  09:10～11:10 模块E 技能竞赛  13:30～15:00 模块F 技能竞赛 |  |

**（二）选手工作内容**

**表 3 选手工作内容**

|  |  |
| --- | --- |
| **日期** | **工作内容** |
|  | 07:00～07:30 选手检录，并抽签决定比赛工位号，检查工具箱 |
|  | 07:30～08:00 抽选赛题并公布；选手按工位号就位，整理花材 |
|  | 08:00～10:00 模块 A 技能竞赛 |
|  | 10:00～10:10 休息 |
| C1 | 10:10～11:40 模块 B 技能竞赛 |
|  | 11:40～12:10 清洁 |
|  | 12:10～13:30 就餐 |
|  | 13:30～16:30 模块 C 技能竞赛 |
|  | 16:30～17:00 清洁 |
|  | 17:00 封闭竞赛场地 |
|  | 07:30 到达赛场、检录 |
|  | 07:30～08:00 赛前讨论、整理花材 |
|  | 08:00～09:00 模块 D 技能竞赛 |
|  | 09:00～09:10 休息 |
| C2 | 09:10～11:10 模块 E 技能竞赛 |
|  | 11:10～11:40 清洁 |
|  | 11:40～13:00 就餐 |
|  | 13:00～14:30 模块 F 技能竞赛 |
|  | 14:30～14:50 清洁 |
|  | 15:00 封闭竞赛场地 |

**六、竞赛命题**

**（一）竞赛项目**

**模块 A**：花束设计与制作

要求：绑在一个点的螺旋状花束，使用绑缚设计，放置在水盘中保鲜。

材料：必须使用指定材料，其他材料自选。

技巧：自由选择

设计：自由选择

**模块 B：**瓶花作品创作

要求：依据作品主题，使用指定容器，创作中国传统插花瓶花作品。

主题：指定主题

材料：指定瓶花容器

技巧：撒固定

**模块 C：**新娘花饰设计与制作

要求：根据所给材料和图片设计和制作一个新娘花饰。

新娘花饰必须在新娘的手或者小臂上进行(从肘部往下部分)。

材料：在所提供的材料中自由选择

技巧：自由选择

设计：自由选择

**模块 D：**盘花作品创作

要求：依据作品主题，使用指定容器，创作中国传统插花盘花作品。

主题：指定主题

容器：指定盘花容器

技巧：剑山固定

**模块 E：**选考 1(现代花艺)作品创作

要求：赛题在现代花艺选考模块中随机抽取一个。

**模块 F：**选考 2(传统插花)作品创作

要求：赛题在中国传统插花选考模块中随机抽取一个。

**（二）竞赛赛卷**

赛项建立试题库，并按照大赛执委会要求提前一个月在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提前公布。

**七、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与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3.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比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

4.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5.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本赛项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6.参赛选手应在指引员指引下提前5分钟进入竞赛场地，迟到者不予参加比赛，并依照项目裁判长统一指令开始比赛。

7.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需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8.参赛选手可依据“选手自备的工具”中所列工具自由配置，除此以外其他工具、材料均禁止携带。在竞赛过程中或作品中出现禁止携带之材料，将取消选手比赛资格或违规作品之成绩。

9.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竞赛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文字或图片资料等物品进入赛场。

10.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

11.竞赛流程中的“整理花材”，仅是指可以对花材进行清洁与整理，包括清洁叶片、去刺、除叶、去除变色折损花瓣、基于保鲜目的的花枝基部剪切或对分枝进行剪切水养。凡是以造型为目的的修剪操作、饰品制作、原材料加工等均视为违规行为。对于违规选手将处以没收已加工的材料（不予补充），并给予警告，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12.竞赛过程中如因材料、设备等原因发生故障，应由裁判长进行评判。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而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选手比赛，若非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13.比赛结束前10分钟，由现场裁判提醒考生比赛时间。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参赛选手即刻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站立等候撤离比赛指令。

14.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现场裁判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并按要求撤离比赛现场。

**八、竞赛环境**

（一）场地及周边环境

1.场地环境应按照艺术插花赛项技术要求进行布置，整个比赛场地应保持通畅和开放，配套提供稳定的水、电、气源和供电应急设备，并配备防火防爆及其他安全设施，以防突发事件。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维修服务、医疗站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便于大赛观摩，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场内设施及布局

1.竞赛场地为室内场地。赛场采光条件良好，周围环境安静，空气清新。

2.每竞赛工位（操作与展示）面积3m×3m以上，工位采用中性色隔断，三面隔墙，一面展示，比赛过程中所有参赛选手互不可见。

3.竞赛场地内设置花材储藏间、仓库、工作间、讨论区等。

**九、技术规范**

以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以国家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插花员》（高级）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

引用职业标准：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花艺项目技能标准规范；

插花员职业标准；

花艺环境设计师职业标准。

**十、技术平台**

**（一）场地设备**

**表4 场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人）** |
| 电脑 | 裁判工作室 | 台 | 2（共） |
| 打印机 | 裁判工作室 | 台 | 1（共） |
| 投影仪 | 裁判工作室 | 台 | 1（共） |
| 工作椅 | 裁判工作室（1把/人）  选手休息区（1把/人） | 把 | 不少于选手和  裁判实际数量 |
| 会议桌 | 裁判工作室 | 组 | 1（共） |
| 评分材料 | 评分表、夹板、水笔、铅笔、橡皮 | 套 | 1 |
| 工作桌 | 选手讨论区 | 组 | 1（共） |
| 茶歇桌 | 包括茶歇点心和茶水 | 组 | 2（共） |
| 人体模特 | 女，服装 | 套 | 20（共） |
| 操作台 |  | 只 | 1 |
| 置物架 |  | 个 | 1 |
| 展示台 | 白色桌布 | 套 | 4 |
| 卡纸 | 用于填写作品名称 | 张 | 2 |
| 水桶 | 塑料（内含1/4水） | 只 | 8 |
| 工作围裙 |  | 个 | 1 |
| 垃圾袋 | 一次性大号 | 只 | 2 |
| 小喷水壶 | 塑料 | 个 | 1 |
| 挂钟 |  | 个 | 1 |
| 清洁工具 | 扫帚、簸箕、抹布 | 套 | 1 |

**（二）选手可自备的工具**

以每个选手必须配备：

**表5 选手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每人）** | **备注** |
| 容 器 | 盘 | 圆形陶瓷，Φ30-35cm | 个 | 1 | 盘花作品 |
| 瓶 | 陶瓷，高 28-33cm，Φ 8-10cm | 个 | 1 | 瓶花作品 |
| 筒 | 竹，高 65-70cm | 个 | 1 | 筒花作品 |
| 碗 | 圆形，Φ25-3Ocm | 个 | 1 | 碗花作品 |
| 篮 | 高 34-42 cm，直径24-30cm，附内胆 | 个 | 1 | 篮花作品 |
| 盘 | 黑色塑料盘，Φ30-35cm | 个 | 1 |  |
| 花环 | 直径 40cm | 个 | 1 |
| 剑山 | 8cm | 个 | 2 |  |
| 小盆栽 | 多肉植物 | 各种 | 盆 | 2 |  |
| 其他小盆栽 | 各种 | 盆 | 4 |  |
| 花 材 | 枝条 | 不少于 | 枝 | 20 |  |
| 切花 | 不少于 | 枝 | 100 |  |
| 叶材 | 不少于 | 枝 | 50 |  |
| 果材 | 不少于 | 扎 | 2 |  |
| 辅 材 | 玻璃试管 | 12mm\*55mm | 个 | 15 |  |
| 玻璃试管 | 15mm\*80mm | 个 | 15 |  |
| 花泥 |  | 块 | 1 |  |
|  | 铝丝 | 1mm 银色 | 卷 | 1 |  |
|  | 2mm 金色 | 卷 | 1 |  |
|  | 3mm 黑色 | 卷 | 1 |  |
|  | 铁丝 | 16#，长 | 根 | 10 |  |
|  | 18#，长 | 根 | 10 |  |
|  | 20#，长 | 根 | 10 |  |
|  | 铜丝 | 0.4mm，金色、银色 | 卷 | 各1卷 |  |
|  | 鲜花胶 |  | 支 | 1 |  |
|  | 胶带 | 褐色、绿色 | 卷 | 2 |  |
|  | 环保铁丝 |  | 卷 | 1 |  |
|  | 羽毛 | 长约8-15cm | 根 | 70 |  |
|  | 叶脉 | 长13-17cm，宽6-8cm | 根 | 20 |  |
|  | 牛皮筋 |  | 包 | 1 |  |
|  | 三叉木 |  | 枝 | 6 |  |
|  | 扎带 | 4mm\*150mm | 包 | 1 |  |
|  | 1.花材在比赛前 30 天公布。  2.竞赛所用花材、花器，按参赛选手数量准备,每人一份,由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在比赛前 二天放置在每个操作桌旁。指定材料(花材)、部分花器和其他辅材在模块比赛前公布。  3.花材需保持新鲜,各参赛选手的花材新鲜度、开放度得基本保持一致。  （1）若由于季节或市场原因部分花材有所变动，调整幅度小于 15%，变动花材在比赛前 3 日公布。 | | | | |
| 备 注 |
|  |
|  |

**（三）选手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表 6 选手自备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工具照片** | **数量** | **工具名称及备注** |
|  | 1 | 工具箱: 400mm\*600mm\*400mm。选手自要的工具( 等用盒于最的电钻以外)。大小必须能装进工具箱里。 |
|  | 1-3 | 切花刀 |
|  | 1-5 | 镊子 |
|  | 1-3 | 钳子 |
|  | 1-7 | 剪刀、整枝剪/修枝剪 |
|  | 1-5 | 针，必须有针眼。 |
|  | I 1-2 | 订书机、手动钉枪+1 盒(的1000 个)订书针订书针可使用并可留在花艺作品中。 |
|  | 1 | 5 米长 |
|  | 1 | 试管注水器 |
|  | 1 | 锥子(钻孔) |
|  | 1  1-10 | 电钻。包括电池 2 个、充电座1 个钻头(仅限标准钻头) |
|  | 11 | 热胶枪  1 袋40 根(白色胶棒，可以使用并留在花艺作品中) |
|  | 1-5 | 刷子 |
|  | 1-3  1-10 | 夹钳 3 个  衣夹 10 个 |
|  | 1 | 色环,不能有任何文字。 |
|  | 1 | 花茎除刺工具,包括布。 |
|  | 1 | 锤子 |
|  | 1-2 | 剑山/插花座  仅作为工具使用:不可留在花艺作品中 |
|  | 1 | 直尺 30cm，仅限于测量，不能有其他功能 |
|  | 1 | 花铲 |
|  | 1-2 | 手锯(非电动) |
|  | 1 | 拧铁丝神器 |

除以上列表材料、工具以外选手不得带进赛场。

**十一、成绩评定**

**（一）裁判组成**

裁判组 10 人，裁判长 1 人，打分裁判 9 人。

本次竞赛评分表按照世界技能大赛评分标准设计，专家打分后进行计算和汇总分值。

**（二）评判方法**

1.赛前由设施设备检查组和材料检查组检查赛场以及选手工作间的所有材料是否按照要求到位。

2.检查工具：裁判组指定 2 名裁判为 1 组逐一检查选手所带工具， 如有不符将取走不符合规定的工具。

3.控制比赛时间：由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时间管理组指定 2 名裁判为 1 组负责每隔 1小时提醒选手，每个比赛项进行到最后一小时半小时、15 分钟、5 分钟提醒，当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选手应停止制作。

4.裁判长在赛前客观公正合理分配各裁判评分任务。

5.每个裁判在每个模块完成后根据分工对每个作品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6.裁判组指定 3 名裁判为 1 组，分多组复核评判成绩输入是否正确，最终结果经全体裁判签字确认后交裁判长最后签字确认。

**表 7 裁判人员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专业技术**  **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工**  **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  **级）** | **人数** |
| 1 | 裁判长 | 插花与花艺设计 | 具有插花花艺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 | 具有省级以上花艺赛项裁判长的工作经历，从事花艺教学或行业  工作 10 年以上 | 高级职称 | 1 |
| 2 | 裁判 | 插花与花艺设计 | 具有插花花艺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 | 具有省级以上花艺赛项执裁的工作经历，从事花艺教学或行业工  作 10 年以上 | 高级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9 |
| **裁判总人数** | | | 10 | | | |

**（三）评判权重**

**表 8 赛项模块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竞赛时间（分）** | **分数** | | |
| **评价分** | **测量分** | **合计** |
| A | 花束 | 120 分钟 | 11.2 | 4.8 | 16.0 |
| B | 瓶花 | 90 分钟 | 11.2 | 4.8 | 16.0 |
| C | 新娘花饰 | 180 分钟 | 14.0 | 6.0 | 20.0 |
| D | 盘花 | 60 分钟 | 11.2 | 4.8 | 16.0 |
| E | 选考 1（现代花艺） | 120 分钟 | 11.2 | 4.8 | 16.0 |
| F | 选考 2（传统花艺） | 60-90 分钟 | 11.2 | 4.8 | 16.0 |
|  | 合计 |  |  |  | 100 |

**（四）评价分（主观）**

）

）

评价分打分方式：3 名裁判为一组，各自单独评分，计算出平均权重分，除以 3 后再乘以该子项的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裁判相互间分必须小于等于 1 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调分。

**表 9 评价分权重表**

|  |  |
| --- | --- |
| **权重** | **要求描述** |
| 0 分 | 各方面均低于行业标准，或未做尝试 |
| 1 分 | 达到行业标准 |
| 2 分 | 达到行业标准且某些方面超过标准 |
| 3 分 | 达到行业所期待的优秀标准 |

**表 10 评价分样例表**

|  |  |
| --- | --- |
| **权重分值** | **要求描述** |
| 0 分 | 没有明确的线条构成。视觉不平衡 |
| 1 分 | 明确的线条、视觉平衡 |
| 2 分 | 明确的线条，复杂的使用形式，正确比例的关系达到 |
| 3 分 | 明确和整洁的线条造型，不同形式的复杂使用，正确并好看的比例关系达到较多设计元素和完美的视觉平衡体现 |

## （五）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打分方式：9 名裁判一起商议，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 最终只出一个分值，按评分细则给出“是”或“否”，或者固定值。

## 表 11 测量分样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示例** | **最高分值** | **正确分值** | **不正确分值** |
| 满分或零分 | 技法得当。不恰当技术暴露超过 3 处。 | 2.00 | 2.00 | 0 |
| 稳定度,当抬起或触摸时保证原有形态。 | 2.00 | 2.00 | 0 |
| 平衡度,整体平衡。 | 2.00 | 2.00 | 0 |
| 固定技术正确。 | 2.00 | 2.00 | 0 |
| 保水，3 支以上未保水。 | 1.00 | 1.00 | 0 |
| 固 定值 | 无难度0，有点难度 0.30，有难度0.50，非常有难度 0.80 | 0.80 | 根据具体情況给于固分值 | |

**（六）成绩并列**

若总分出现并列，按照以下顺序模块得分高低决定排序：选考模块总分、选考 1（现代花艺）、选考 2（传统插花)。

若按以上排序仍出现并列，则报执委会决定。

**（七）成绩公布**

1．按照竞赛规程，比赛成绩经专人复核后，经裁判长和监督员审核签字后上报教育厅后公布竞赛全部结果。

2．赛场裁判将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成绩单提交给大赛执委会备案。

**十二、奖项设定**

奖项名称：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花艺比赛

学生奖：花艺比赛项目只设个人奖。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人数的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获奖选手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十三、赛场预案**

按照《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相关制度执行。为防范比赛时安全事故、活体材料准备等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比赛秩序，保证大赛按时、安全、有序完成，制定以下赛场应急预案。

**（一）花材保鲜环境调控应急预案**

赛项承办单位对花材采购货源与采购时机应准备充分，鲜花贮存与保鲜采取人工调节保鲜室温度等方式方法，保障比赛用花新鲜，开放程度适宜。承办单位应至少增加15%的备货，以便在比赛流程“整理花材”环节为选手更换破损、萎蔫、自然折断等影响比赛公平的花材。

**（二）设备工具毁坏事件应急预案**

竞赛现场依据“场地设备”与“选手可自备的工具”清单配备2套完整的工具与工位备用，应对临时工位与设备出现意外，同时，在专家室备用一套完整工具设备。

**（三）电源保障预案**

1.承办单位事先协调当地供电部门，保证竞赛当天的正常供电；赛场双路供电。备用UPS，双保障，以保证赛场正常供电；

2.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四）计算机保障预案**

计算机设备在本赛项中用于统分、材料打印。需预留2套备用PC及设备，当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由赛场技术支持人员予以及时处理或更换。

**（五）突发受伤医疗服务应急预案**

由于比赛需要使用剪刀、小刀等工具，加上比赛紧张，比赛中可能出现头晕、恶心、呕吐、出血等各种意外，配备现场医疗服务队，轻者在现场进行处理，重者转移至医疗服务区进行处理，严重者送往医院救治。

**（六）其他重大事故预案**

比赛期间发生大规模意外事故和安全问题，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应采取中止比赛、快速疏散人群等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并第一时间报告比赛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十四、赛项安全**

**（一）比赛环境**

1.承办单位应按照大赛执委会要求，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设置警戒线及联网的监控体系，可对赛场进行24小时监控。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应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

2.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不得携带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5.参赛选手应提前30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位。

7.参赛选手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技术人员、现场裁判、裁判长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8.各参赛选手必须按安全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10.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同时，要安排好领队、指导教师休息。

4.比赛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时，应与及时联系各项技术负责人，妥善处理；如需重新比赛，须得要得到组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5.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赛前准备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各项比赛的技术负责人，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比赛技术操作的全过程负责。

8.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现场的人员在比赛期间一律关闭手机

**十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学校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观摩**

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等社会公众开放。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请勿在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请勿在观摩赛场地内使用手机、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不得违反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请站在规划的观摩席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观摩期间，严重违纪者除本人被逐出观摩赛场地外，将视情况对所在代表队的选手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如果对裁判裁决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

**十八、竞赛直播**

1.赛场内部署无盲点录像设备，能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

2.赛场外有大屏幕或投影，同步显示赛场内竞赛状况；